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马骏先生、冯乐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彭武华先生、杨亚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立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一、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因工作调整，董事陈伟先生、冯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陈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冯可先生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4-034 号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马骏先生、冯乐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冯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彭武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总经理王铁军先生提名聘任彭武华先生、杨亚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总经理王铁军先生提名聘任王立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经审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王立雪女士的简历等材料，认为拟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履历等材料，非独立董事被提名人马骏先生、冯乐乐女士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履历等材料，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彭武华先生、杨亚子女士及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王立雪女士，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拟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拟聘任人员均由公司总经理王铁军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骏，男，1978年4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河南豫新国际有限公司人事部职员，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劳动部职员，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二级职员、一级职员、一级技术员，高发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劳动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新组建）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冯乐乐，女，1972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组建）财务管理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洛阳市一商局劳保公司会计，洛阳市百货大楼主管会计，洛阳连天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河南三合高速公路设施有限公司计财处处长，高发公司服务区管理分公司洛阳服务区主管会计，高发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主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一级职员、副部长、副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彭武华，男，1972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兼任中原信托、河南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曾任河南省洛阳市公路总段二处职员，洛阳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出纳，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洛阳分局会计、副科长，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分公司财务科长，河南高速安新公司改建工程项目部财务处处长，高发公司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开通分公司副经理，湖南岳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发公司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资产部副部长、部长、河南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一级职员、副部长，高速房地产公司副处级干部，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杨亚子，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任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王立雪，女，1984年8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京珠高速公路新乡至郑州管理处计划财务科职员、科长助理，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财务处职员、业务主管、副处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新组建）财务管理中心业务主管级干部。